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18〕29号

## 关于印发学校便携式电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便携式电脑管理暂行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便携式电脑管理暂行办法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8年3月27日

## 附件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便携式电脑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学校便携式电脑的使用管理，提高教师教学、科研工作、行政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加强使用者与学校管理部门的信息传递，从学校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条 配置范围

校级领导、部门正副职领导、在编在岗的专职教师、辅导员及其他工作实际需要配置的岗位。

## 第二条 申请流程

资产管理处为学校配置便携式电脑的职能部门。符合配置范围的人员有便携式电脑使用需求的，须填写“设备购置申请表”，并注明实际使用人员名字，经所在部门负责人、资产管理处出具意见，由相关分管副院长和院长分别审批后，由资产管理处根据库存及预算情况进行调拨发放。

## 第三条 预算、采购及入库

各部门（二级学院）根据下一年度人员引进计划、现有便携式电脑使用情况并结合实际，将便携式电脑需求列入下一年度的设备预算计划。资产管理处按照各部门（二级学院）上报的便携

式电脑预算情况，遵循质优价廉的原则，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采购适合申请人使用的高性价比的便携式电脑。

资产管理处采购便携式电脑后，由专人负责入库保管，并负责安装通用的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

#### 第四条 发 放

在保证基本使用、满足教学的前提下，便携式电脑发放的三大原则是：

1. 需求和可能兼顾原则。高配置便携式电脑优先向专业教师发放。
2. 统筹配置原则。资产管理处根据库存情况，首先将回收后未到报废期的便携式电脑予以发放，做到国有资产的有效利用。
3. 工作人员配置便携式电脑后一般不再配置台式电脑。

便携式电脑安装完成后，资产管理处根据“设备购置申请表”，通知使用者领用，使用者所在部门负责人及使用者须分别在领用单及固定资产卡片上签字，领取固定资产贴纸，完成领用手续。使用者在领取便携式电脑后，须在机器背面相应位置张贴固定资产卡片。

#### 第五条 使用及日常保养

领用人在使用时须爱护便携式电脑，正确合理使用，认真保养，上网或接收信息时要注意防毒、杀毒。部门资产管理员应对所有

便携式电脑定期抽查，便携式电脑出现软件损坏或操作系统故障，须及时送有关单位进行检查，必要时送厂家维修。

## 第六条 转移交接

因岗位调整导致便携式电脑使用人失去使用权利的，使用人必须在接到岗位调整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便携式电脑交还资产管理处。因离职导致便携式电脑使用人丧失使用权利的，使用人必须在办理离职手续的前 1 天，将便携式电脑交还资产管理处。便携式电脑未按照要求进行交接的，使用人所在部门负责人不得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因部门负责人个人过失给学校造成损失的，由部门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损坏或遗失赔偿

因使用人保管不当导致便携式电脑被盗的，除照价赔偿外，按照《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27号）、《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28号）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因人为原因造成便携式电脑外观明显损坏及硬件损坏的，由使用人承担全部修理费用；因使用年限或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便携式电脑物理损耗或硬软件故障的，经相关单位判定后，使用人不需承担赔偿。

## 第八条 报 废

便携式电脑的报废期限为7年。便携式电脑到达报废期限前，由所在部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向资产管理处提出报废申请，并将需报废笔记本电脑妥善保管，同时将所需便携式电脑列入下一年度预算计划。

## 第九条 权利与义务

便携式电脑属学校固定资产，其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所有权归学校，使用权归部门（二级学院），具体保管落实到个人（即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各部门（二级学院）资产管理员和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所使用的资产具有监督管理责任。

配置便携式电脑是为人才培养服务，用于教学和行政工作，不得挪作他用。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强化资产基础管理，落实使用、维护、保管责任制，加强设备保管和维护，确保设备完好率，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 第十条 其 他

各部门（二级学院）使用的便携式电脑必须严格执行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2006第35号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2006第36号令）、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物资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备〔1997〕14号）、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文字〔1997〕280号)、《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27号)、《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28号)等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

### 第十一条 解释权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所有部门,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